



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执行辅助事务
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5401002621020000759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明.....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与要求.....	16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五、磋商程序.....	21
六、确定成交人及授予合同.....	22
七、其他.....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5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索引.....	32
附件 1 响应函.....	33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34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35
附件 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36
附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37
附件 6 授权书.....	49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50
附件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51
附件 9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55
附件 10 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的承诺.....	56
附件 11 技术偏离表.....	57
附件 12 服务承诺.....	58
附件 13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9
附件 14 拟投入产品证明材料.....	6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4
一、采购方案.....	65
二、商务要求.....	65
第七章 评审办法.....	6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执行辅助事务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 9:5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54010026210200007596

项目名称：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执行辅助事务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1885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执行辅助事务外包服务。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中，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地点(网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9:5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 1 室（江冲路纳如路交叉路口），供应商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采购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磋商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网址：供应商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9:50（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 1 室（江冲路纳如路交叉路口）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各项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媒体、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单位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 CA（数字证书），以便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

（3）本项目使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采购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无需达到开标现场。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拉政办发[2024]25 号），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嘎西路

联系方式：158890911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林廓北路 2 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联系方式：13628909058（仅限工作时间）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祝先生

电话：0891-67027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 目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编号	54010026210200007596
2	项目名称	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执行辅助事务外包服务项目
3	预算资金	1885000.00 元
4	项目标段	本项目未划分标段
5	采购人	名称：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嘎西路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林廓北路2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u>90</u> 天。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及构成	<p>1.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p> <p>（1）供应商须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p> <p>（2）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作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p> <p>（3）为落实《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要求，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时间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准时参与磋商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无须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磋商及解密工作。</p> <p>2. 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本招标文件后文与本条要求有冲突之处，以本条要求为准。</p>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数额（金额）： 叁万柒仟元整（3.70 万元） 。 保证金形式：电子保函，供应商请自行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并依据平台要求办理电子保函。
11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p>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若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则于项目履约完成后退还；对于采购人单独收取了履约保证金或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有效的退还保证金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p> <p>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撤回通知及有效的退还保证金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p> <p>4. 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p>
12	代理服务费	<p>收取金额：成交价的1.5%</p> <p>收取对象：成交人</p>
13	磋商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网址)	<p>1.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 1 室（江冲路纳如路交叉路口）</p> <p>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供应商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p>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发售标书时间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6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9:50（北京时间）前
17	磋商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9:50（北京时间）请在磋商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交至磋商地点，逾期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8	联合体响应	<p>☒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p> <p>☐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相关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p>
19	是否仅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仅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2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3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成员人数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	响应报价单位及格式要求	<p>1. 报价格式及单位按“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要求执行。</p> <p>2. 供应商在磋商现场提交最后报价时，仅提交最后总价报价，最后各分项报价按初次磋商总价报价与最后总价报价比例折算，即最后各单项报价=供应商初次各单项报价金额×（供应商最后总价报价/供应商初次总价报价）</p>
22	履约保证金	<p>☒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p> <p>☐采购人可单独收取履约保证金，数额最高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10%</u>。</p> <p>☐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若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履约保证金”不同于上述要求，以政府采购合同实际签订要求为准。）</p>
23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范围的，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4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u>10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不予认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 <p>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u>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u></p>

		<p><u>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u></p> <p>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p> <p>6.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支持政策。</p> <p>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25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同留存，信用信息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p> <p>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p>
26	质疑事项	<p>1. 质疑函形式：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格式和内容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质疑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函进行修改或补正后再次递交，若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正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2. 质疑函递交：质疑函应由质疑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进行递交，或以邮寄原件方式进行递交。质疑函应向以下联系单位及联系人进行递交。</p> <p>联系部门：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祝先生</p>

		<p>联系电话：0891-6702797</p> <p>通信地址：拉萨市林廓北路2号（新气象宾馆院内）</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有义务通知到上述联系部门及联系人，并对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如果因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未尽到通知义务造成的不利于质疑处理后果由质疑供应承担。</p>
27	分包	<p>☒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p>☐ 本项目允许分包。</p>
28	特别说明	<p>1. 本项目依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全程电子化采购，请供应商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规范参与采购活动，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1x/33175.jhtml）进行咨询。</p> <p>2.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招标编号”，该编号仅用于系统内部标识。除系统要求或本文件特别说明之处外，请各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以本文件所写“项目编号”为准。</p> <p>3. 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要求，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时间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准时参与磋商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无须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磋商及解密工作。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磋商、解密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细则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服务中心——“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演示视频”及“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手册”。</p>

		<p>4. 各供应商应在开放解密后 6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若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开放解密后 6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远程自行解密, 相关责任、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开放解密 60 分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解密环节并继续进行后续采购活动。</p> <p>5. 各供应商应于解密完成后, 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其“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等待磋商小组发起线上磋商或多轮(最后)报价。供应商响应线上磋商及多轮(最后)报价时, 应按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签章 CA 并调试完善相应驱动及系统环境。</p> <p>仅当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供应商回复线上磋商或报价时, 代理机构方可开展电话通知工作; 电话通知供应商参与线上磋商、报价不属于交易中心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职责。</p> <p>磋商、报价信息流转涉及多方主体, 可能存在信息延迟、传递不确定等客观情况。请各供应商自行实时留意不见面开标大厅平台推送的各类提示信息, 提前准备 CA 并熟悉线上磋商、报价的发起形式、填报及应答操作流程。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响应线上磋商或报价,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响应,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9	异常低价预防措施	<p>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具体详见符合性审查细则表。</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供应商：指有意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5 成交候选人：经过竞争性磋商小组详细评定，标明了明确排序的并供进一步在其中确定成交人的供应商。

2.6 成交人：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供应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各种非实物形式的事务履行，包括服务内容本身、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

2.9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服务、伴随服务及产生的成果等。

2.10 “书面形式”系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1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12 “伴随服务”系指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及提供服务有关的其他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培训、成果编制、保险、税金等。

2.13 除非竞争性磋商公告及下文另有规定，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货物”“服务”均不包含工程相关内容。

2.14 对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明确定义的内容，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若无相关规定，则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为准。

2.15 “现场查询”系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现场通过互联网等媒介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现场打印存档。

2.16 公章系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除原件要求或特别说明之处外：对于本磋商文件所称（或理解为）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应“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实体公章加盖后扫描或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规定的电子公章加盖；对于本磋商文件所称（或理解为）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应“签名/签字”之处，供应商可自行选择由对应人员签字/签名后扫描或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规定的电子签名进行签名/签字。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若供应商直接或间接地为本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等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的公司有从属及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则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3 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必须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3.5 对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供应商，需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联合体参与响应的要求。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联合体响应（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响应的情况）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5.2 如果本次磋商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供应商，且组成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均应满足《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6. 分包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事项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和投诉的提出时限、程序、所需函件及相关材料按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8.2 质疑者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环节的重复质疑概不接收与回应。

8.4 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按以下规定计算：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供应商通过网络平台自行下载的，质疑应当在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领取的，质疑应当在领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质疑应当在邮件发送成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于其他能够明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的情况，质疑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或提供期限届满之前未下载或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出现其他不能够明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的情况时，质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的时限内补充完整，否则自行承担不利结果。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企业认证、投入人员等，若无特别说明必须为其自身所有。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若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的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逾期回复或未回复视为完全知悉并认同澄清或修改内容。

11.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根据情况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日期。

11.4 澄清与修改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冲突之处，以澄清文件与修改内容为准；多份澄清与修改内容之间如有冲突之处以磋商时间前最近一期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与要求

12. 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2 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除中文外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关键段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异议时以中文为准，如果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语言的原因造成的对供应商不利的情况，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有关权威部门规定的表示方法。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按照第 14、15、16 条要求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价格表；

（2）按照第 17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否合格，成交后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照第 18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按照 19 条规定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资料。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详见“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等各项内容。

▲14.2 供应商不得将一个标段内所列进行分割响应。

15. 响应报价

▲15.1 每种采购品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5.2 磋商一览表要求：

依照“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执行。

15.3 响应报价单位及格式要求：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4 供应商不得将可能影响标的主要子项作为另行收费项，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之中。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其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响应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标价格之中。

▲15.6 项目如分标段，供应商在磋商一览表中必须分标段报价；项目如分标包，供应商在磋商一览表中必须分标包报价。不得将所有标段（标包）合并报价。

15.7 响应人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化，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16. 响应报价

报价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7.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8. 证明服务质量或要求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证明文件以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内容，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证明与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现场测试，响应供应商应提供：

（1）服务的名称、范围、要求、标准、期限；

（2）逐条对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对照，指出自己提供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

18.3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标准及参照的牌号或样本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响应中选用替代标准，并作出偏离说明。

▲18.4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9. 磋商保证金

19.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

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19.5 条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9.2 磋商保证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保证金的退还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进行索赔：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保证金的缴纳情况，以磋商时查验供应商递交的相关缴纳凭据及实际到账（保函等提交）为准。

20. 响应有效期

20.1 响应有效期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 19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退还和没收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式样

21.1 响应文件的形式及构成

响应文件的形式及构成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除特别说明之处外，本磋商文件所称“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指电子型文件。

21.2 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21.3 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

21.3.1 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签字（盖章）或加盖公章之处，均应对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或无公章的其他组织的，由自然人本人签字或组织负责人签字即可。

在响应文件格式中，除特别说明需要联合体各方或某一成员方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之处，均可由牵头人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

▲21.3.2 对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况，本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及要求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之处，均以供应商签字或盖章代替。

▲21.3.3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执行。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递交或上传响应文件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或网址。

23.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开标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某一组成部分）将被拒绝。

2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4.1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如需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须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范执行。

24.2 响应截止时间后，除发生评标委员会依法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24.3 响应文件自响应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时，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或依照保函、保单索赔。

25.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不参加响应的，可在磋商时间前告知代

理机构。

五、磋商程序

26. 磋商

2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26.2 截至磋商之时，供应商家数未达到法定条件的，不进行磋商。

26.3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启封（解密）。

26.4 本项目磋商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及信息公布。

26.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6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价格分核算以最后提交的有效报价为准（关于分项报价的修正详见分项报价表、表说明）。

26.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或报价记录并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确认。

27. 评审

27.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7.1.1 凡是属于磋商过程中报价及磋商内容，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内容，采购相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7.1.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磋商或评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响应失败，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7.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2.3 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不被认可。

27.3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27.4 评标结果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直接确定成交人。

六、确定成交人及授予合同

28.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人，或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9. 成交结果

29.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同时通过相关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9.2 除因质疑投诉或其他法定情况导致成交结果发生改变的情况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3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

30.1 所有已启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无论成交与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0.2 依法暂停（停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封存。

30.3 截至磋商之时，供应商家数不满足法定磋商条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启封并退回供应商。

3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原则的供应商。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2.2 成交人应当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送有效合同原件，以便公示及备案，逾期递送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33. 代理服务费

33.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放的《代理服务费收取通知书》为准。

七、其他

3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范围的，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4.3 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藏财采办〔2020〕138号文件精神，本次采购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拟投产品须依照《商品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包装要求。

34.4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若有描述未尽的国家、自治区最新政策要求均将依法依规落实。

35.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依法依规开展代理业务，规范我司从业人员行为，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特作以下廉洁自律承诺，并接受相关部门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等，下同）监督。

我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利用工作之便从供应商、采购人等处谋取私利；
2. 不索贿受贿；
3. 不向供应商收取回扣、佣金和其他形式的好处；
4. 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各种宴请；
5. 不参与由供应商、采购人支付的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等高消费娱乐活动；
6. 不到供应商、采购人处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一切费用；
7. 不泄露底价、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等响应过程中需保密的事项；
8.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我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我司监督电话：0891-679008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本章为合同模板，供应商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但不得偏离采购文件要约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成交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相关信息：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

甲方：

乙方：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西藏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下，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的原则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必备要件。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项目实施工作内容详见附件1。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本项目实施工作：

1、实施地点： 。

2、实施进度要求：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_____工作，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验收工作。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需指定相关人员进行相关工作衔接。

（2）其他。

2、乙方保证

确保项目组的稳定性，在合同期内保证至少____名工作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和项目管理，上述工作人员的相关身份信息及相关资质证书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交甲方备案，如乙方需要变更人员，需提前7天向甲方申请并需提交拟更换人员的相关身份信息及相关资质证书，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成交合同签订，由甲方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付款。具体付款方式为_____。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相应金额的发票及资料，如乙方未提交发票和相应资料的，甲方有权拒付

款项，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同时，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地 址：

账 号：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第七条，为保证甲方使用，乙方应提供项目成果相关技术资料、使用手册，并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该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

第八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第九条，竣工验收：

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甲方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_____等，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第十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五、六、九条约定，应当协商解决。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相应义务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 1%按天支付逾期违约金；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完成的工作或者成果不

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视为未按期履行。

3. 除本合同有规定违约金的情形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或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不达标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 次（含 3 次）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律师费、诉讼费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如未能按时通知对方或者未能按时提交证明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的履行不产生影响，由主张不可抗力事件一方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必要的后期技术支持和信息咨询服务。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依民法典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与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签署本合同后，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文件
3. 投标文件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如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电话：

邮编：

联系人：

时间：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司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时间：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一切资料，无论是否要求另行提交，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

2. 本章格式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要求有冲突之处，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及规范为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索引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综合评分		
1			
2			
...			
四	其他		
1			
2			
...			

注：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索引表格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响应函数

附件2 磋商一览表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履约时间	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履约地点	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填写总价，总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税费）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总价	备注
1							
2							
...							
本表总报价：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1. “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3. 供应商在磋商现场提交最后报价时，仅提交最后总价报价，最后各分项报价按初次磋商总价报价与最后总价报价比例折算，即最后各单项报价=供应商初次各单项报价金额×（供应商最后总价报价/供应商初次总价报价）

附件 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同时在“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的具体内容。
3. 正偏离是指响应内容高于（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对项目实施有利，负偏离是指响应内容低于（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对项目实施有不利。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响应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全部价格。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人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情况，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5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承诺函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二、我方截至响应截止时间 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 不属于 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 不存在 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 参加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二) 我方的控股股东：

(三) 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

(四)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并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各项要求。

七、我方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真实有效。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说明：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内容格式自拟。

说明：

1.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2. 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已缴纳（申报）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或提供“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内容格式自拟。

（2）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或提供“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内容格式自拟。

（3）新成立的企业，如果公司成立不足 1 个月或人员入职不超过 1 个月，提供“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内容格式自拟。

说明：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无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 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九）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若非联合体则不填写）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和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XXXXXXXXXX（项目名称）_____标段（标段号）XXXXXXXXXX（标段名称）的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

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应明确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总体成果集成单位）

- 5、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职员_____担任本标段项目第一负责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职员_____担任本标段项目第二负责人。

- 6、联合体对本标段项下合同款的分配比例：联合体牵头人____%，联合体成员____%，

- 7、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并出具证明材料，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十)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 并提供相应的支票、汇票、汇单、保函等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注册于_____省（市、自治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予（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段）响应有关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 盖 章 ）：

授 权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

被 授 权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

被 授 权 人 职 务：

附：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验收通过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地点	使用单位	备注
1						
2						
...						

(后可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须按照综合评分细则及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各项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算；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3. 本表可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附件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说明：

1. 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本项，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情况中的“标的名称”请与分项报价表对应。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9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不涉及，无须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书有效截止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适用于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范围内的。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不予认定。
3. 本表所填项还应后附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 10 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的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 (1) 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相关事宜；
- (3) 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8)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9)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无偏离 / 正偏离 / 负偏离）	
2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同时在“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的具体内容。
3. 正偏离是指响应内容高于（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对项目实施有利，负偏离是指响应内容低于（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对项目实施有不利。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响应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全部价格。缺项部分视为负偏离。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人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情况，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 12 服务承诺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作出相关服务承诺。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13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如不涉及，无须填写)

(一) 拟投入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现任职务/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1								
2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专业/学历	/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行业时间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担任职务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说明：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如毕业证、职称或资格证书等)，
 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 14 拟投入产品证明材料

(如不涉及, 无须填写)

(一) 制造厂家授权书 (格式)

(仅适用于响应产品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 格式以厂家实际出具为准)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 (制造厂名称) 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制造厂地址)。兹指派 (供应商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 (货物名称) 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厂, 我方保证以响应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予_____ (供应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_____ (供应商名称) 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收此文件, 以此为证。

被授权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 (公章):

正式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正式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部门: _____

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 所投产品的认定、认证、检查、测试等证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如不涉及，无须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其他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方案

1. 服务内容：本院 8000 件以上执行案件（以实际为准）的接待、记录、网络查控、协助调查、制作文书、数据统计分析等非判断性执行辅助事务；

2. 服务期限：拟定为 1 年，具体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3. 服务要求：

（1）提供 2.4 万小时以上时长服务，常派服务人员不少于 14 人。

（2）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应符合本院及相关法律要求。合同履行期间本院可无条件要求更换人员，外包公司需 3 日内对人员进行更换，逾期未更换的按天数计减合同费用；所提供服务造成实际损失的，服务单位及人员须向本院承担赔偿责任；

（3）服务人员需统一着装、规范用语、遵守保密等相关纪律，学历均须为本科以上（5 人以上为法学相关专业），并熟练掌握辅助事务相关技能；

（4）服务人员食宿自理，服务公司需依法为服务人员购买五险。

4. 本项目预算已包含人员薪酬、社保、管理服务费、培训及必要办公耗材等全部费用。

二、商务要求

1. 履约地点：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

2. 验收要求：项目须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验收标准，并落实《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相关验收程序。

3. 付款要求：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4. 成交人合同履行期间须自行配备满足服务工作需要的全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专用工具等）及人员服装，并建立设备定期检查与维护机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故障影响项目工作。

5. 其他未尽事宜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竞争性磋商小组

1.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组建。

1.1.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资格、符合性、详细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评标职责。

1.1.3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1.1.4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2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照以下顺序开展磋商、评审工作：

(1) 推选竞争性磋商小组组长；

(2) 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

(3) 集中与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 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技术、服务要求，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等在磋商中未实质发生变化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报价，价格分核算以最后提交的有效报价为准）；

(5) 详细评审；

(6)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人。

2. 资格审查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先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环节。

2.3 资格审查标准、条件以下表（资格审查细则表）要求为准。

资格审查细则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按照“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5”要求执行。
2	供应商诚信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同留存，信用信息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
3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注：以上各项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为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		

3. 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视为不合格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3.3 符合性审查标准、条件以下表（符合性审查细则表）要求为准。

符合性审查细则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响应报价	<p>1.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p> <p>2.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p>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附加条件	1. 响应文件应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并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各项要求。 2.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要求, 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	控股及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承诺函。
4	前期工作关联性	提供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
5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规定数额的保证金。
6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8	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提供承诺函。
注: 以上任意一项不符合, 视为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响应, 不进入详细评审。		

4. 评审

4.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2 磋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4.3 详细评审

4.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3.2 详细评审细则

综合评分各项标准及权重以下表为准。

详细评审细则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评标办法
一	报价	20	<p>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2.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标准及认定以“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p>
二	技术部分 (45 分)		
1	实施方案	25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提供后期制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项目整体策划方案；②人员岗位配置及职责分配方案；③人员培训方案；④人员工作流程方案；⑤人员管理制度。</p> <p>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整体方案清晰透彻，编制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制度完善，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5 分（如有缺项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 5 项中，每缺少 1 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5 分，每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3 分，每有 1 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 1 分。</p> <p>（注：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响应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之处，内容省略或存在项目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等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或存在与基础科学原理、客观常识不符、不</p>

			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情形；2. 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影响响应内容理解的错别字、语法错误、标点符号使用不当、表述不清晰、逻辑错误等情况；以下评审项中相同描述均按本注理解）
2	保障措施	20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保密措施；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③项目应急处理预案；④人员更换方案。</p> <p>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整体方案清晰透彻，编制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制度完善，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0 分（如有缺项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 4 项中，每缺少 1 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5 分，每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3 分，每有 1 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 1 分。</p>
三	商务部分（35 分）		
1	相关业绩	21	<p>1.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时间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3 分，满分 21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为准（须至少包含项目信息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2	人员配备	14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满足 14 人的情况下，每多拟派 1 名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加 1 分，此项满分 6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在满足至少 5 人为法学相关专业的情况下，此项的人员每有一份（法院执行）相关服务经验的加 1 分，此项满分 8 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人员学历、专业满足、相关服务经验的证明材料（加盖所服务单位公章的服务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与合同履行人员须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4.3.3 评分计算方法及成交原则

4.3.3.1 评分计算方法

（1）每位评审专家为各供应商所打评标总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2）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为所有评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各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如有数值以四舍五入原则进行处理）。

4.3.3.2 排序原则

按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响应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全部相同时，以注册地点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一方注册地点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即可）获得靠前排序，若此时排序仍相同，则以所投除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外的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内的，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获得靠前排序。

4.3.3.3 成交原则

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人，或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